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业商厦")申请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。
- 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茂业商厦尚未签署续期借款协议,公司将根据股东 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 1.4 亿元借款额度,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8 号)。截至 2021 年12 月 31 日,公司对茂业商厦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,缓解资金需求压力,在上述授权到期后,公司拟向茂业商厦申请借款续期,续期额度为人民币8,360万元,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借款资金占用费为8%。

茂业商厦为本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、张剑渝和崔君平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交易对方概况

公司全称	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	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.Ltd
成立日期	1996年1月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44,500 万美元
法定代表人	张静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: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、金银饰品、佣金代理(不
	含拍卖)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
	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;在东门中
	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、棋艺室、壁球室、桌球室、器械健身室; 在东门中
	心广场三期6、7、8楼经营餐饮业务、酒零售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美容美发、
	健身中心;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;物业租赁;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。
	(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)(涉及国营贸易、配额、许可证
	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)(企业经营涉及行
	政许可的,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)
	许可经营项目: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;食品的
	批发、零售;经营餐饮业务。

茂业商厦系商业城原间接控股股东,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茂业商厦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,总资产 483. 26 亿元,负债 344. 31 亿元,净资产 138. 95 亿元,2021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. 71 亿元,净利润 1. 15 亿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鉴于《茂业商厦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》尚未披露,2021 年度相关数据暂不便公示,敬请投资者理解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: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借入方: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- 1、应乙方请求,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 8,360 万元人民币,专项作为乙方的 经营周转资金,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,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 还款。
- 2、借款期限: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借款按年利率 8%计收资金占用费,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(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,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)。
- 3、乙方保证如期足额还款(包括本、息),逾期,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  - 4、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#### 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,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;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,资金成本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 年 3 月 10 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,公司 4 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、钟鹏翼先生、王斌先生、吕晓清女士回避表决,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为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:在进行事前审核后,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,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,借款用途合理;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借款条件公平、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茂业商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,承诺在 2022 年度内不催收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和利息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茂业商厦尚未签署续期借款协议,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#### 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

交易议案》,详见《商业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号),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业集团")申请 1.2亿元借款额度,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茂业集团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。

公司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茂业集团签署〈借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领先半导体签署〈借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详见《商业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号),同意公司向茂业集团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,向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先半导体")借款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领先半导体为公司现控股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,过去 12 个月内,除本公告所述的借款事项外,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借款情况。

# 八、公告附件

- (一)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
- 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(三)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